**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LNN2022-G3-111-NNQT**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3827)

[第二章投标须知 5](#_Toc193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_Toc30980)

[第四章保险协议及特别约定 33](#_Toc19024)

[第五章保险方案 42](#_Toc64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475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1.2招标编号：YZLNN2022-G3-111-NNQT

1.3项目概况：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其前身为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014年1月20日正式更名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领导，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国有独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对集团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具体职能包括：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营运管理；负责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一二级土地开发经营；对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的广告、通信、资讯、物业、车站进出通道连接收费权等资源进行综合开发与经营管理；从事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等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联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及教育培训服务；负责政府赋予的其他经营活动。本集团有在职员工约7592余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风险管理需要，在职员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等法定政策性保险险种外，针对从业人员、第三者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现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1.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招标范围、保险期限、质量要求**

2.1招标范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保险期限：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共730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第730个日历天的二十四时止。

2.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注册成立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资格，且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且资格合格、有效。

3.3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至少一项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业绩（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3.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获得投标人法人单位就本保单授予不低于每次事故RMB500万元乘以所报承保份额的独立理赔决策权，且具有5年以上保险工作经历。

3.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投标人没有被认定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较大责任事故的情况。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需报名。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09时30分。

5.2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投标文件可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等方式寄送：

5.2.1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限1人）。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进入交易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5.2.2邮寄快递方式：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8：00。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黎怡瑾/王程龙，联系电话：18076615611。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联系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  |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org.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人：陈工、何工

电话：0771-2338656、2332855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人：郭春燕、刘诗施

　　电话：0771-2618199

传真：0771-2626828

邮箱：gxyunlong@vip.163.com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623661021638

　　2022年6月1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须知相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2 | 1.2 |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 3 | 1.3 | 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4 | 1.4 | 项目概况：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 | 1.5 | 保险期限：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6 | 1.6 | 资金来源：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7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8 | 6.1 | 招标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18时00分之前将澄清内容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其可编辑电子文档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xyunlong@vip.163.com），并将澄清内容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9 | 12.4 |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保险费控制价为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小写：¥1721865.60），保险期间为730个日历天，年保险费计算过程为：基准保费×投保从业人员人数×费率浮动调整系数[每次事故限额/累计事故限额调整系数、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从业人员投保人数调整系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调整系数（通过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重大危险源调整系数（无重大危险源）]，年保费计算过程：180元/人×7592人×1×1×0.7×0.9×1=860932.80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 | 14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12 | 16.1 | 投标文件套数：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二套（U盘、光盘各一套，不设置密码，不压缩，应包括全套完整投标文件的MICROSOFT（2003或2007版）的WORD、EXCEL、PROJECT等可编辑版本和PDF扫描版本） |
| 13 | 18.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2、投标文件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的，接收地址为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21 | 开标：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3、**注意事项：****（1）现场递交方式：****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限1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还必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②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邮寄快递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 |
| 15 | 22 | 评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6 | 37.1 |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汇款履约担保的金额及交纳时间：总保险费的5％，在保险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 |

**投标须知**

## 说明

##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建设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保险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且与本“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电子文件”系指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MICROSOFT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
	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6. “日”、“天”系指日历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保险协议、共保协议及特别约定
5. 保险方案
6.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方提出，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电子版本文件。
	2. 招标方将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招标方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3. 招标方将澄清的答复内容进行整理，并以书面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发布（答复中包括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以主动或应投标人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投标截止期距最后发出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的日期不少于15天。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将在招标公告的发布网站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投标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资格审查部分
	2. 资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报价部分
	5. 电子文件
1. 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U盘、光盘各一套）。
2. 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应完全一致。所有电子文档不允许压缩、设置密码，并以可编写格式制作（PDF扫描版本除外），所有有关价格信息用EXCEL格式提供。
	1. **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中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投标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3.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使用无线胶装；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4.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从正文（不含目录）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按“投标函”和“投标报价”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内所填报的年保险费率和保险费应相一致。如“投标函”与“投标报价”所填报的年保险费率和保险费不一致，则以“投标报价”中的年保险费率和保险费为准，如“投标报价”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保险费包干使用。**
4. **本项目保险费及保险费率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否决投标处理。**

## 投标货币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需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如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本金，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划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6. 投标保函的约定

（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2）投标保证金采取保函形式的，提交流程和核验方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1）非电子流程项目：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交的保函其有效期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且仅限于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保函。

（4）保函的退还方式。

1）非中标人的保函退还。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非中标人，非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保函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5）投标人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投标人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6）采用保函之外的支付方式（电汇、转账、网银支付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仍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关于印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公管办发〔2015〕4号）的规定执行，即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在开标现场公示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

c) 中标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提供要求的履约担保；

d)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投标有效期

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投标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资信、技术、报价四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封装方式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为四个包，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箱/袋里，四个包装中分别是：资格审查部分正本和副本、资信部分正本和副本、技术部分正本和副本、报价部分正本和副本（所有电子版文件封入报价部分包装内）。密封箱/袋上应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最后，投标人可将上述四个密封箱/袋统一封装在一个大的密封箱/袋内。
	4. 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与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等。
	6. 所有密封箱和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如果密封箱和密封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投标截止期

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送至开标地点。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投标无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均应为同一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出现投标须知第7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投标须知16和[17条](#_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书面通知”字样。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本投标须知14.7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对超出保证金数额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 1. 本项目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按要求签到；授权代理人参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按要求签到；否则视其投标无效。**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会议程序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员）。
	6. 招标人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其投标无效。**
	7. 各投标人代表检验各投标文件外包密封的完整性。
	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9. 招标人代表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10.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3. 工作人员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4.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评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1.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触（包括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人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和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办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 评标将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 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资信部分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和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承保能力高者排列在前。
	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其排名将按评分排序依次递补。按上述原则排序。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4.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
	2.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如所有投标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须重新组织招标。

## 不再招标

项目招标经两次发布信息或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能满足以上中标条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投标无效情形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经发现，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代建人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本须知规定，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标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中标人必须交纳有形市场交易服务费和/或在有形市场以外开评标的场地食宿费等。各项手续办理完毕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6.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可独家承保本项目全部份额或作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不低于60%），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在乙方作为本项目首席承保人的情况下，其他共保人由乙方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自行选定及分配承保比例（共保人的入围资格需符合银保监监管规定），由乙方另行组织共保人签署共保协议明确本项目保险期限内的各项承保要求。

## 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银行保函格式由乙方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以转账汇款方式交纳时应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履约担保在本项目保险期限结束或赔案结案赔款支付到账后30天内招标人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其他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免责条款

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概况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于投标人应用参考资料时产生的推断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风险踏勘。
2.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或腐败行为，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4. 对中标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人须对保险服务的全过程予以保密。

中标人在保险服务工作中应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8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80 － 100 ）万元 ×0.8%＝ 0.6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64＝ 2.14万元

下浮20%收费＝2.14×（1-20%）＝1.712万元

1. 异议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为加强对南宁市轨道交通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订本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资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报价部分30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保险采购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中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 **评标依据**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2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2.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 **评标纪律**

3.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3.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向招标人负责，为项目负责。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私自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通讯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将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透露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3.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听消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3.5 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人将取消本项目今后所有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7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4.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2 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4.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4.4 评标住宿的房间应保证严禁投标人进入，评委外出应有专人陪同；

4.5 评标时，评委手机应上缴保管，评委对外联络应通过专门通讯设备；

4.6 评标进行时和结束后，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1. **评标组织**

5.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结束后，按专家专业类别分为经济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分别进行评审。

5.2 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按专家专业类别分为经济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经济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

（6）全体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情况记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将被招标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并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中如有算术性错误的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修正原则为：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与单价合计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标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修正后的总价小于投标报价中的报价，如中标则为中标价；如果修正后的总价大于投标报价中的报价，如中标则以投标报价中的报价为中标价，但并不减免中标人应承担的工作。

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项目见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1. **详细评审**

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8.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评审组评审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资信部分评分表》、附表四《技术部分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中的经济评审组评审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五《报价部分评分表》）

1. **澄清或补正**

9.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9.2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投标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投标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9.4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投标人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9.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

9.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1. **打分与汇总**

**10.1 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打分：**

(1)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打分，所有分数保留2位小数；

(2)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10.2 得分汇总**

(1)所有计算过程中，报价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2)报价部分由经济评审组成员统一打分；

(3)资信部分由技术评审组成员统一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技术部分由技术评审组成员独立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技术评审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满分100分)=资信得分(30分)+技术得分(40分)+报价得分(30分)；

(5)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1. **评标情况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情况记录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情况记录中阐明。

1. **定标**

1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资信部分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和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承保能力高者排列在前。

12.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2.3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其排名将按评分排序依次递补。按上述原则排序。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授权代理人形式的)；

（4）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7）开标结束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8）投标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授权，亲自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身份有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授权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营业执照 | 须是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注册成立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证书 |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保险经营许可资格 |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资格，且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且资格合格、有效。 | 证书 |  | 提供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且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且资格合格、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承保业绩 | 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至少一项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业绩（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 合同、协议或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 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公司、承保身份、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加盖公章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须获得投标人就本保单授予不低于每次事故RMB500万元乘以所报承保份额的独立理赔决策权，且具有5年以上保险工作经历。 | 投标人就本保单出具授予不低于每次事故RMB500万元乘以所报承保份额的独立理赔决策权授权书，工作年限证明。 |  |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工作年限证明 |
| 6 | 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认定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较大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 7 | 投标人之间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承诺书原件 |  |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附表二 初步评审表**

**经济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通过/不通过 |
| 2 |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3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投标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  |
| 4 | 保险费及年保险费率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保险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

注：本表内容由经济评审组评审使用。评审结果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通过/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采用授权代理人形式的） |  |
| 4 |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或技术部分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5 | 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

注：本表内容由技术评审组评审使用。评审结果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资信部分评分表

**资信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企业情况****（15分）** | 2021年末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 | 注册资本金不足10亿元人民币的，得1分；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人民币的，得5分；每增加20亿元人民币加1分，不足20亿元的不予计分，最高加5分。注：投标人资本金额度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金信息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注册资本金的页面截图为准。 | 10 |  |
| 2020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得5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不得分。注：综合偿付能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 5 |  |
| 2 | **项目承保经验（6分）**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业绩经验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为首席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总投保人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4 |  |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承保业绩经验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为共保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总投保人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承保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 | 2 |  |
| 3 | **项目理赔经验（6分）** | 项目理赔经验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出险日期为准），有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保总投保人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有赔案处理的业绩，且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 6 |  |
| 4 | **客户认可函****（3分）** | 提供1份2018年1月1日至今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总投保人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客户对服务工作表示认可的书面文件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份2018年1月1日至今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总投保人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客户对服务工作表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得分。注：对投标人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认可视为有效。 | 3 |  |
| **资信得分满分** | **30** |  |

注：承保业绩以提供保合同、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公司、承保身份（首席/共保）、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理赔业绩以提供赔款支付或分摊凭证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身份（首席/共保）和保单赔偿金额。投标人再保险分入业绩和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不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表四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n）** |
| --- | --- | --- | --- | --- |
| 1 | **投标响应****（3分）** | 投标响应招标方案特别约定项目条款 | 3 | 全部响应招标方案特别约定条件得3分，存在不响应项本项不得分。 | n＝3 |  |
| 2 | **理赔及风险管控服务****（20分）** | 接报案及查勘 | 3 | 由评委横向评估接报案的服务方案的合理、切实可行程度以及现场查勘的程序便捷程度 | 优良，1＜n≤3 |  |
| 一般，0＜n≤1 |
| 差，n＝0 |
| 审核及赔付 | 5 | 由评委横向评估单证审核方案快速、简化、合理、可行程度和预付赔款方案具体、可行程度及理赔时限方案快速、切实可行程度 | 优良，2＜n≤5 |  |
| 一般，0＜n≤2 |
| 差，n＝0 |
| 风险认知与防损建议 | 3 | 由评委横向评估对本项目经营风险认知水平和防损建议合理、切实可行程度 | 优良，1＜n≤3 |  |
| 一般，0＜n≤1 |
| 差，n＝0 |
| 管控方案及综合投入 | 4 | 由评委横向评估管控方案具体、可行程度和综合投入人员、时间等内容全面及方案具体、可行程度 | 优良，1＜n≤4 |  |
| 一般，0＜n≤1 |
| 差，n＝0 |
| 风控资金投入 | 2 | 设立本项目专项风控资金M，用于本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投入 | 6%=M，n＝2 |  |
| 3%=M，n＝1 |
| M=0，n＝0 |
| 保险培训方案 | 3 | 由评委横向评估保险培训计划、内容全面程度及形式多样化程度 | 优良，1＜n≤3 |  |
| 一般，0＜n≤1 |
| 差，n＝0 |
| 3 | **服务团队****（14分）** | 属地服务机构 | 8 | 对为本项目提供属地服务的机构予以评价：投标人的总部或总公司位于项目所在地、保险决策力及服务能力最高 | n＝8 |  |
| 项目所在地拥有总部以下或省级分支机构、保险决策力及服务能力较高 | n＝4 |
| 项目所在地拥有公司基层或市级分支机构级别、保险决策力及服务能力一般 | n＝1 |
| 服务人员配置 | 6 | 由评委横向综合评估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以及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根据团队整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项目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优劣程度，以及考虑现场配置优劣程度 | 优良，3＜n≤6 |  |
| 一般，1＜n≤3 |
| 差，0≤n≤1 |
| 4 | **履约考核办法（3分）** | 3 | 由评委横向评估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的创新、详细、切实、合理、可行程度 | 优良，1.5＜n≤3 |  |
| 一般，0＜n≤1.5 |
| 差，n＝0 |
| **技术得分满分** | **40** |  |

**附表五报价部分评分表**

**报价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4）本项最低分0分。 |  |
| **报价得分满分** | **30** |  |

注：本评分表中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表中的保险费含税合计金额。

# 第四章保险协议及特别约定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二零二二年 月**

**一、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乙方（保险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批单（如有）；

（2）本保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3）本保险协议书；

（4）保险单；

（5）共保协议；

（6）中标通知书；

（7）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8）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合同各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及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二、保险项目**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保险种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从共保事项**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可独家承保本项目全部份额或作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不低于60%），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在乙方作为本项目首席承保人的情况下，其他共保人由乙方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自行选定及分配承保比例（共保人的入围资格需符合银保监监管规定），由乙方另行组织共保人签署共保协议明确本项目保险期限内的各项承保要求。

**四、承保出单**

承保出单：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条件出具保单。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总保险费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2、保险费由各分子公司根据人数分摊并签订协议明确，即分摊的保险费＝中标价÷7592×单位参保人数确定，具体人数及费用如下：

（1）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187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2）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1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3）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7156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4）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27 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5）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8 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6）南宁轨道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 人

不含税总保险费RMB\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RMB\_\_\_\_元，价税合计：RMB\_\_\_\_元。

**本项目保险费包干使用。**

2、保险费支付方式

（1）保费分二期支付，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60日内支付第一期保险费，额度为总保险费的50%；在2023年7月1日后，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二期保险费，额度为总保险费的50%。

（2）乙方按照甲方相关流程申请支付保费，同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费发票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全额保费发票。保险服务为应税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故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所有保费发票均应于“税率”一栏注明“6%”。

**六、期内服务**

（一）履约担保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总保险费的5%，在保险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在本项目保险期限结束或本项目所有赔案结案且赔款支付到账后30天内甲方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已方。

（二）项目保险服务小组

为保证本合同中各项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并保证各项保险服务的质量，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分别成立相应的项目保险服务小组，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展工作，负责处理保险期内相关服务事宜。

1、乙方服务小组负责日常与被保险人的联系沟通、出险现场的查勘定损、一般理赔案件的处理、赔款的预付及赔付、业务咨询、保险知识培训及日常的防灾防损服务等工作。

**乙方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在服务小组中职务**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组长 |  |  |  |
| 副组长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报案电话：****服务小组第一联系人：****理赔服务专员：** |

乙方项目负责人、组长及副组长变动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服务人员变动，需书面通知甲方。更换的人员在履历、业绩和资力等综合履约能力方面不低于原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水平。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或副组长处罚款6万元/次，擅自更换其他服务人员处罚款3万元/次（含新增补充）。罚金直接从履约担保中进行扣除。

若甲方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则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三）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举办两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理赔服务

甲方指定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处理本项目理赔相关事务；乙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做到出席所有与定责、定损有关的会议，并迅速作出理赔决策，保证理赔质量和效率。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尽快通知乙方。

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将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留现场，乙方专职理赔人员须在接到报案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或在24小时内委托由合同约定或投保人指定的公估公司进行现场查勘。

若因该线路运营或抢险需要，或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并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甲方需注意对事故现场从不同角度进行拍照或录像，保留事故损失的证明材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3、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乙方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乙方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保单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系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的过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作为具有地铁线路运营知识、能力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的过失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重大过失。

5、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甲方根据“指定理算人条款”之约定选派，通知选定的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由甲方、出险单位和乙方根据公估公司每次赔案处理情况，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赔偿额度和处理速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决定公估公司能否连续/继续/停止服务本项目。

其他遵从“指定理算人条款”之约定。

6、理赔时限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乙方须迅速处理，尽快缮制赔案，并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并签署赔付协议书后支付赔款：

|  |  |
| --- | --- |
| 小于RMB15万元（含15万元）赔案 | 3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大于RMB15万元小于RMB50万元（含50万元）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大于RMB50万元赔案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3‰。

7、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预付赔款要求后10日内，先行支付估损金额的50%给被保险人，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由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根据预付赔款金额的不同，乙方在下列时效内支付预付赔款给甲方：

（1）预付赔款金额在15万元以内（含15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支付；

（2）预付赔款金额在15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预付赔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逾期不予支付预赔款的，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应预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补偿损失。

8、追偿

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乙方负责一切追偿事务，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

9、理赔服务考核具体项目和处罚措施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违约情形** | **处罚措施** |
| 项目负责人 | 本项目出险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未能做到出席所有与定责、定损有关的会议，并迅速作出理赔决策，保证理赔质量和效率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8000元/次 |
| 接报案 | 乙方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出现报案电话无人接听情况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1000元/次 |
| 现场查勘 |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协议中“现场查勘时限”相关要求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2000元/次 |
| 单证审核 | 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后才通知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2000元/次 |
| 聘请公估 | 乙方收被保险人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完成理赔所需的对公估公司的书面委托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2000元/次 |
| 理赔时限 | 在赔款金额确定后，乙方不能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的 | 甲方不仅按照协议规定收取违约金，而且从履约担保中扣罚乙方承保人1000元/次 |
| 预付赔款 | 满足预付条件时，在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不能履行预付，或不能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履行预付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15000元/次 |
| 项目服务人员变动 | 乙方擅自变动项目服务人员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60000元/次/人（项目负责人、组长、副组长），30000元/次/人(其他服务人员) |
| 其他理赔服务 | 乙方未能履行保险协议约定的其他理赔服务事项的 | 从履约担保中扣罚2000元/次 |

**八、考核**

协议中规定的培训和风险管控二项服务内容，由甲方每年年末对乙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二项服务总分为100分，其中培训服务占40分，风险管控占60分。

评分标准：优秀为分项满分；一般为分项一半分；差或未提供为分项0分。

综合评分低于80分，从履约担保中扣罚15000元；综合评分低于60分，从履约担保中扣罚60000元。

各签约方同意基于以上框架另行对考核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九、****其他**

（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1、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适用于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本项目保单的整个保险期限。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未决问题（如保险索赔与赔付处理尚未完毕），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至各项未决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支付协议

乙方须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签订三（多）方支付协议。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12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10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附件：**

# 特别约定

投标人应遵从以下特别约定：

1、投标人同意按照承保费率、条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签署保险协议，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乙方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具体出单管理由乙方按行业相关监管要求执行。

2、投标人同意中标后，自保险合同签署时起60日内，在现有保险协议和保险单基础上对理赔服务流程作有利于保证甲方保险索赔利益、有利于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改进，形成完整的保险理赔服务办法，并在提交甲方审议确定后，由各方共同遵守。

3、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承诺开展风险管控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开展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4、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甲方已投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互为补充，赔偿次序相同，人伤案件甲方有权指定从相关险种中开展索赔，保险人同意不作分摊及比例赔付。

5、保险期间，保险人同意按投保人在投保时的在职人员人数计算保险周期保险费，在出险时如投保人在职人员发生变化均视为足额投保。

6、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员工投保人数的确定，不另列明人员清单，除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以外，保险期间投保人数不做调整。被保险人在其雇员出险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雇佣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数超过已投保雇员人数或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在投保合同签订之后而对保险事故拒赔或比例赔付。

# 第五章保险方案

# 安全生产责任险明细表

**明细表**

|  |  |
| --- | --- |
| 投保人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 被保险人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
| 投保人数 | 总人数7592人，各成员公司具体人数如下：（1）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187 人（2）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 人（3）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156 人（4）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27 人（5）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8 人（6）南宁轨道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 人 |
| 保险期限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共730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次日零时起至第730个日历天的二十四时止 |
| 营业性质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他保险责任见下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伤残死亡赔偿限额：RMB500,000.00元/人每次事故救援费用与医疗救护费用合计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与伤残鉴定费用合计责任限额=累计调查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30%；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30%；基准保费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500万元。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绝对免赔额：5000元；从业人员伤亡责任无免赔;  |
| 保费计算公式 | 保费计算方式：保险费=基准保费×投保从业人员人数×费率浮动调整系数 |
| 保险费 | 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
| 保费支付 | 保费分二期支付，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60日内支付第一期保险费，额度为总保险费的50%；在2023年7月1日后，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二期保险费，额度为总保险费的50%。 |
| 司法管辖 |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争议处理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1、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3、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
| 适用条款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 扩展条款 | 1、员工人数调整条款2、指定理算人条款3、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 **特别约定** |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如果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尚未支付全部保险费，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仍然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必须及时进入理赔程序，不得以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保险费为由减轻承担赔偿责任。2、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员工投保人数的确定，不另列明人员清单，除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以外，保险期间投保人数不做调整。被保险人在其雇员出险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雇佣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数超过已投保雇员人数或被保险人雇员签订合同时间在投保合同签订后而对保险事故拒赔或比例赔付。3、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约定应承担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保险人按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4、保险人同意，涉及伤残等级鉴定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可任意选择具有伤残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的评定，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伤残评定机构并认可被保险人选定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进行伤残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予以承担。5、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的国内道路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和机场运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中从事生产、经营等运输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有关的其他方，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3.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伤残鉴定费用保险、医疗救护费用保险、法律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九个部分组成。
4.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伤残鉴定费用保险、医疗救护费用保险、法律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八）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所致的人身损害；**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1.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盗窃、抢劫；**

**（三）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地下火；**

**（四）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五）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1.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三）机动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舶、飞机、升降机、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不含载人电梯、自动扶梯）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任何损害；但食物、饮料不在此限；**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工程、场所或设备，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第三者发生人身损害，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责任免除**

1. **清污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调查勘验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并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伤残鉴定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伤残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部分 医疗救护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所进行的紧急医疗救护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医疗救护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或部分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除另有约定外，医疗救护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七部分 法律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1. **除另有约定外，法律费用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1.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各种污染；**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药物过敏等；**

**（七）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车辆、火车头、列车、各类船舶、飞机在行驶、航行、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十）被保险人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运）、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1.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或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五）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七）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或部分赔偿；**

**（八）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还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伤残鉴定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1.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4.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3.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企业行业细分、从业人员人数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三）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发生医疗救护的，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单据；

（四）依照本保险合同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救援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调查勘验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调查勘验费用凭据；如发生伤残鉴定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伤残鉴定费用凭据；如发生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或赔偿金支付凭据。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并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人及被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三）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四）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一）本保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 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1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四）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广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广西当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的**80%**，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六）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对于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对于残疾赔偿金，保险人依照附表2确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根据《司法解释》计算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

（二）对于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对于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法院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按相关判决、调解结果**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1.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下列方式，在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一）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二）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三）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1. **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每人每次误工费用赔偿金额与每人伤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1.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2.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3. **保险人对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且不超过累计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
4. **保险人对伤残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且不超过累计伤残鉴定费用责任限额。**
5.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限额，对医疗救护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赔偿，且不超过累计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
6.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2.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赔偿。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委员会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应根据持有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进行投保。如果投保人同时具有多项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按主营业务投保；无法区分主营业务的，应分别投保本保险。**
3.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书面函件送达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1.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等。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其作为或不作为，将会造成民事侵权或者违约，仍希望或放任发生，行为人希望发生的损害、损失或者其他情形。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为过失,重大过失是一般人都能预见,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疏忽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的事故就是重大过失。希望或放任其发生发生的民事侵权或者合同

【免赔额】是指保险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附表1：从业人员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1 | 一级伤残 | 100％ |
| 2 | 二级伤残 | 90％ |
| 3 | 三级伤残 | 80％ |
| 4 | 四级伤残 | 70％ |
| 5 | 五级伤残 | 60％ |
| 6 | 六级伤残 | 50％ |
| 7 | 七级伤残 | 40％ |
| 8 | 八级伤残 | 30％ |
| 9 | 九级伤残 | 20％ |
| 10 | 十级伤残 | 10％ |

**注：：伤残级别按《劳动能力 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鉴定。**

**附表2：第三者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级别** | **残疾赔偿比例表** |
| Ⅰ级伤残 | 100％ |
| Ⅱ级伤残 | 90％ |
| Ⅲ级伤残 | 80％ |
| Ⅳ级伤残 | 70％ |
| Ⅴ级伤残 | 60％ |
| Ⅵ级伤残 | 50％ |
| Ⅶ级伤残 | 40％ |
| Ⅷ级伤残 | 30％ |
| Ⅸ级伤残 | 20％ |
| Ⅹ级伤残 | 10％ |

**注：残疾程度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鉴定**

### **扩展条款**

**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按招标文件列明的在职员工确定投保人数，不另列明人员清单，除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以外，保险期间投保人数不做调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可以选派：广西诚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中标后提供）**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法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方和乙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服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或甲方和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并结算审计完成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甲方和乙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 --- |
| 正本/副本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资格审查/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A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如授权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投标人合格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至少一项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业绩（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获得投标人法人单位就本保单授予不低于每次事故RMB500万元乘以所报承保份额的独立理赔决策权。（格式见A4），工作年限证明。

六、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格式见A3）。

七、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A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投标活动，代表投标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A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本处应为直接打印的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允许另行粘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的投标及保险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本处应为直接打印的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允许另行粘贴）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A3、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认定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较大责任事故的情况。**

**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被取消中标资格以及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A4、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授权书

**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授权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保证理赔服务质量，我公司授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

其在本保单的赔偿授权额度是：每次事故人民币万元。由此我公司承保份额内的授权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承保份额内的授权额度＝保单赔偿授权额度×承保份额。

在此额度内的赔案，项目负责人具有完全的理赔决策权。

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的变化不影响上述授权，即，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换时，新项目负责人自动继承上述独立理赔决策权。

我公司进一步承诺，本项目有效期内，不缩小上述授权范围、不降低上述授权额度。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本处应为直接打印的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允许另行粘贴）

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B 资信部分**

1. 承诺函（格式见B1）
2.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B2）
3. 企业简介（格式见B3）
4. （1）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首席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业绩。（格式见B4）

（2）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共保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承保业绩。（格式见B4）

1. 项目理赔经验（格式见B5）
2. 客户认可函（格式见B6）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资信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B1、承诺函

**一、承诺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相关附件、参考资料及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期前发出的其他有效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选定我方作为中标人，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协议书，并按协议书及保险方案之要求出具保险单；我方承诺能够承担全部承保份额。

3、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及招标、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2、廉政承诺书

**二、廉政承诺书**

为共同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国家、招标人和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创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采购方要求，我公司决定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严格遵守党中央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的条例、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尊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业务活动中坚持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2. 对我公司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人员馈赠各种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3. 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标工作的宴请、旅游或变相旅游等一切活动。

4. 在招标工作中不擅自组织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标工作的资质或产品介绍会。

5．不与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串通，也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排斥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6. 若违反以上规定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开标结果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3、企业简介

**三、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并附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B4-1、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首席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业绩。

**四、（1）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首席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业绩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类别 | 业主 | 保险金额 | 投保人数 | 承保份额（％） | 首席承保(是/否) | 主要负责人 | 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承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

1. 上述承保业绩以能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公司、承保身份（首席/共保）、总保险金额、投保人数和保险期限；理赔业绩以能提供赔款支付或分摊凭证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身份（首席/共保）和保单赔偿金额。投标人再保险分入业绩和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不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2、表中，投标人应列出符合要求的相应项目承保或理赔业绩，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4-2、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共保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承保业绩。

**四、（2）2018年1月1日至今做为共保承保承担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承保业绩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类别 | 业主 | 保险金额 | 投保人数 | 承保份额（％） | 共保承保(是/否) | 主要负责人 | 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承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

1. 上述承保业绩以能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公司、承保身份（首席/共保）、总保险金额、投保人数和保险期限；理赔业绩以能提供赔款支付或分摊凭证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身份（首席/共保）和保单赔偿金额。投标人再保险分入业绩和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不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2、表中，投标人应列出符合要求的相应项目承保或理赔业绩，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5、项目理赔经验

**五、项目理赔经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类别 | 业主 | 保险金额 | 投保人数 | 保单赔偿金额 | 主要负责人 | 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承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

1. 上述承保业绩以能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公司、承保身份（独家/首席）、总保险金额、投保人数和保险期限；理赔业绩以能提供赔款支付或分摊凭证复印件为准，且证明材料需能够体现项目名称、承保身份（独家/首席）和保单赔偿金额。投标人再保险分入业绩和法人单位下设分支机构的业绩不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2、表中，投标人应列出符合要求的相应项目承保或理赔业绩，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6、客户认可函

**六、客户认可函**

（格式自拟）

**C技术部分**

1. 投标响应（格式自拟）
2. 理赔及风险管控服务（格式自拟）
3. 服务团队（包括属地服务机构说明并提供属地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自拟）
4. 履约考核办法（格式自拟）
5. 拟派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组成表（格式见C1）
6. 保险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C2）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C1、拟派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组成表

**五、拟派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任职公司（总部/南宁分支机构）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第一行填列的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2、表后应按本表填列顺序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C1）、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外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2、保险服务人员情况表

**六、保险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现任职单位 |  |
| 保险从业相关资质证书 |  |
| 在本项目组中职务 |  |
| 从事保险工作年数及特长 |  |
| 曾负责主要保险项目情况 |
| 起讫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有效的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技术职称证（如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D报价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D1）
2. 投标报价（格式见D2）

**D1、投标函**

**一、投标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和考察了项目现场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保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2、如果我方的投标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要求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相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D2、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保险期限** | **含税保险费（元）** | 备注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730个日历天 | 大写： |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取，增值税税额=保险费含税合计/（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
| 小写： |

**注：保险费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保险费包干使用。

**（三）、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